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 福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有關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桂灣金融街1號弘毅大廈32層博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須於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修訂章程細則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桂灣金融街1號弘毅大廈32層博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通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回購股份，上限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6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或重新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根據上市規則獲批准），上限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本通函第24至2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通告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細則」	指	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定義)的一間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如適用)
「%」	指	百分比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主席)

王小龍先生

景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貴基先生

邢家維先生

羅維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11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桂灣金融街1號弘毅大廈32層博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待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後，可使本公司：

- (a)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含庫存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及／或重新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根據上市規則獲批准)，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含庫存股份)總數之20%；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a)所載的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該等股份總數擴大上文(b)之發行授權；
- (d) 重選若干退任董事；
- (e)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
- (f)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細則。

建議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

- (i) 回購股份，惟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告中有關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及
- (ii)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或重新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根據上市規則獲批准)，不得超過通告中有關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
- (iii)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的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該等股份總數擴大上文(ii)之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詳情分別載於通告之第6、7及8項普通決議案。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78,664,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於回購授權下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57,866,400股。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78,664,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於發行授權下可發行股份及可重新出售之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根據上市規則獲批准)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15,732,800股。

董事會函件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撤回、修改或重續回購授權及／或發行授權時。

載列回購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5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上述條款，景慎先生及羅維仁先生將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有關就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B.3.4重選羅維仁先生（「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羅先生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注意到，羅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羅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其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據此，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羅先生屬獨立。

羅先生於餐飲業務累積逾30年經驗，亦曾於多間跨國企業擔任行政人員職位。本公司預期羅先生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行業經驗，且亦將在其成員具有餐飲行業及國際連鎖餐廳業務經驗方面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提供之確認及披露、各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時間及貢獻，當中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準則及條件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以(i)納入若干修訂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實行以電子方式發佈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及(ii)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事項修訂(如適用)(統稱「建議修訂」)。有關建議修訂(標明與現有公司細則的差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細則以實施建議修訂，替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細則以納入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如獲得批准，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細則將在獲得批准後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細則全文將於建議修訂生效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發佈。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細則以納入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 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桂灣金融街1號弘毅大廈32層博學會議室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須於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estfoodholding.com> 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的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謹啟

2024年4月25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致函股東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1. 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78,664,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待建議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及註銷任何股份，亦無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有)，則本公司可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起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撤回、修改或重續回購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157,866,400股股份。

2. 進行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僅限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當行使回購授權時，董事可根據於相關回購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決議於結算任何有關回購後註銷回購股份或以庫存股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註銷回購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及以庫存股方式持有的股份可於市場上以市價重新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回購股份僅限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回購股份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回購本身之股份。

現建議本公司可利用股本(按公司法)、本公司的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回購股份,而回購股份所須支付的溢價則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按公司法)撥付。

利用股本回購股份的條件為,緊隨建議以股本付款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4. 回購股份之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間公司的回購股份(i)由本公司視作已註銷,而其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或(ii)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而其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及於各情況下,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5. 行使回購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6.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彼等所持之股份予本公司。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8.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會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捷亨有限公司持有1,183,9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僅因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會令捷亨有限公司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然而，假設捷亨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並假設本公司並沒有任何庫存股份，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捷亨有限公司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量將增至約83.33%且公眾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量將減少至少於25%。董事無意回購股份，致令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減少至少於25%。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過去六個月以來，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證券。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所報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1.06	0.78
5月	1.06	0.92
6月	1.25	1.00
7月	1.29	1.04
8月	1.22	1.05
9月	1.15	1.11
10月	1.20	1.09
11月	1.08	0.76
12月	1.03	0.94
2024年		
1月	1.03	1.00
2月	1.00	1.00
3月	1.00	1.0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99	0.86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根據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景慎先生(「景先生」)一執行董事

景慎先生，44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財務總監，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景先生於消費者及零售業務具有逾10年的經驗。彼負責管理公司財務，包括財務規劃、財務風險管理、保存會計記錄及編製財務報告。景先生於2017年11月7日起擔任北京和合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和合谷」)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30日起擔任北京新辣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新辣道」)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30日起擔任天津漢方偉業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4月10日起擔任宏福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以上各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自2014年4月至2016年10月，景先生於Beijing Niologie Commercial and Trading Co., Ltd.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景先生於2008年加入弘毅投資並最終獲晉升為副總裁。景先生於2008年2月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於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

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景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景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景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述外，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景先生於15,786,64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關於景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趙先生重選之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羅維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維仁先生，64歲，於2021年4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國際連鎖餐廳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羅先生於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擔任聯宇投資基金高級顧問，並於2014年6月至2016年2月獲委任為巴貝拉集團主席。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羅先生擔任北京新辣道餐飲集團首席策略顧問，主要負責品牌重新定位、重組機構職能及品牌策略發展。於2008年5月至2009年1月，羅先生擔任廣匯汽車服務集團股份公司(為德州太平洋集團之投資組合公司)的董事會執行董事。羅先生於1997年5月至2008年5月擔任必勝客及披薩配送到家服務品牌之品牌總經理，並於2003年11月至2008年5月晉升為Yum China Inc.副總裁兼品牌總經理，於1997年至2008年在Yum China之任期共11年。羅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紐約Katherine Gibbs商學院的酒店及餐廳管理副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參加華頓商學院的行政管理課程。

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羅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的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有權每年向本公司收取酬金161,000港元，彼之酬金乃董事會經參照羅先生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羅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關於羅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梁先生重選之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刪除線表示擬刪除的文本，下劃線表示擬增加的文本)：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1.(A)	<p>「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能瀏覽的本公司網站，且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就細則第177(B)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已知會股東，或根據細則第177條規定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以於其後修訂的網址或域名；</p> <p><u>「公司通訊」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u></p>
1.(A)	<p>「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p> <p><u>「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任何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u></p>
1.(A)	<p>「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其他清晰及非短暫顯示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模式，並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條件為相同的文字或數字顯示可下載於用家的電腦或可透過傳統小型的辦公室設備印刷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在各情況下，有關股東(本細則有關條文規定就其作為股東向其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選擇接受有關下載或以電子方式接收通知，兩種提供有關文件或通知的<u>送達方式模式及股東的選擇符合相關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條及交易所的規定。</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1.(B)	<p>在本細則，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下列者不相符，否則：</p> <p>(i) 表示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而表示複數的詞彙包含單數的涵義；</p> <p>(ii) 意指任何性別的詞彙包含所有性別的涵義及意指人士的詞彙包含合夥商號、事務所、公司及法團的涵義；</p> <p>(iii) 根據本細則上述條文，公司法定義的任何詞彙或陳述(任何本細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時並未生效的法定修改除外)具本細則賦予的相同涵義，惟「本公司」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倘文義許可)；及</p> <p><u>(iv) 對股東於大會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大會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及</u></p> <p>(v) 任何規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法定修改或其再制定有關。</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85.(A)	<p><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已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透過電子方式將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郵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郵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85.(B)	<p>經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據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u>或按照指定的有關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送達，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或方式)送達於過戶登記處，或(如本公司已按照前段提供電郵地址)於指定的電郵地址收妥</u>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得視為有效。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對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大會的續會仍然有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172.(C)	<p>在妥為遵守規程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並取得其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本公司以任何未受規程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以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形式載有所需資料)以代替該等文件，即被視為符合細則第172(B)條的有關規定，惟前提是原應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u>文本</u>。</p>
177.(A)	<p>在遵守本細則第177(B)條的情況下，<u>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u>或電子通訊</u>形式，並在<u>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前提下</u>，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時，可採用派員送遞方式或以預付郵費的信函或封套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交付或交往上述該等登記地址，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電傳或電子號碼、傳真傳送號碼或在報章公告或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清楚張貼有關通知。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通知。</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177.(B)	<p>在妥為遵守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u>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u>，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送發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u>任何公司通訊及本公司為就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予發出的任何文件或通知</u>，且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所送出或發出)：</p> <p>(i) <u>發送往其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電郵地址或網站(如有)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78(F)條可能提供的電郵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u>；或</p> <p>(ii) <u>發送往由其就文件傳送目的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電郵地址或網站</u>；或</p> <p>(ii) <u>在本公司的網站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公佈</u>；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及(倘本細則第172(C)條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該等文件時亦須按本細則第177(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上向有關股東發出公佈該等文件的通知(「公佈通知」)；或</p> <p>(iii) <u>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以及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惟(aa)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就本條細則第177(B)條所規定的股東同意須由根據本細則第177(A)條獲授權接收通知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bb)就本條細則第177(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項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178.(B)	<p>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倘股份由任何聯名持有人持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正確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接收向其發出的通知及文件,將無權(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無論其他聯名持有人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視屬何情況而定),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倘董事全權選定此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倘董事認為適用)送達;倘屬文件的情況,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列明於相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文本的地址,或列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的網站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有關通知或文件,並載明於相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知或文件文本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就提供不正確地址的股東而言,只要本條(B)段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提供不正確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按此處所述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p>
178.(C)	<p>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77(B)條選擇以其電郵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知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郵地址或網站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的股份,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條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知的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77(B)條選擇以其電郵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知及文件時,則為)電郵地址為止。</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178.(D)	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提供的任何電郵地址傳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或可能觸犯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的電郵地址伺服器所在的地址， <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u> ，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的網站及／或 <u>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站</u> 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寄發，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知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或 <u>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站</u> 刊登時已送達該股東。
178.(F)	<u>(F) 每名股東或根據規程及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或文件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寄出或送達通知或文件的電郵地址。</u>
179.(D)	在本公司網站及／或 <u>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u> 上刊登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於通知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及／或 <u>證券交易所網站</u> 上 <u>首次刊登當日</u> ， <u>即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有關股東</u> ，惟倘有關文件乃本公司的董事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有關文件將於公佈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後翌日視為已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 <u>訂明或規定</u> 。
179.(F)	根據本細則第178(B)條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於該通知首次列示24小時後即視為已妥當送達。[已刪除]
179.(H)	任何通知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18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 <u>或印刷或以電子的方式</u> 簽署。
185	<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u>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現有章程細則之條款序號因在作出該等修訂時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文而有所變動，則經如此修訂之現有章程細則之條款序號須作出相應變動，包括交叉引用。
2. 鑒於上市規則附錄最近重新編排，現有章程細則旁註內所有對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交叉引用均更改為「附錄A1」，有關變動並無於上表中獨立反映。
3.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茲通告百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桂灣金融街1號弘毅大廈32層博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景慎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羅維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或重新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若根據上市規則獲批准)，並可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按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連同本公司可重新出售之庫存股份之總數(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就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會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8. 「**動議**待上述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或重新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根據上市規則獲批准)，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該額外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要求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2024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1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景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貴基先生、邢家維先生及羅維仁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